

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新和县公安局采购米面油、蔬菜肉项目

甲方: 新和县公安局

乙方: 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甲方(购货方): 新和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姬伟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925010565187C

单位地址: 新和县红光路 5 号

联系电话: 0997-8122974

乙方(供货方): 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汝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5MA77DD3796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新华北路 3 号

联系电话: 13779810968

为确保我县各单位食堂所购蔬菜、调味料、副食品、水果、牛羊肉的安全卫生、保质保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供货时间、品名、地点

1、供应时间: 根据供货点位提供食材不定时供货

供货清单: 米面油蔬菜肉等 (详见采购清单)

2、交货地点(范围): 新和县城镇派出所、巡逻大队、石油公司便民警务站、执法办案中心 (五一水库)、交警大队、各乡镇派出所。

3、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货物数量和价格确认

1、甲方需要购买的货物品种、规格、品牌、单价、总额等信息如下(本条约定的所有数据均为预计数据,具体结算以甲方实际所下订单以及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中标金额: 米、面、油、调料等以阿克苏市人民政府发改委发布的阿克苏市商品信息价格进行下浮 2% 计算;部分无商品信息指导价格的食材以市场询价价格计算,价格按每两周不少于 1 次市场询价(不少于 3 个市场报价的平均价)进行下浮 2% 计算;

【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 X 市场询价的平均价或发改委报价 X(1 - 2%)] 计算,最后累计供货总价不超 5105751.00 元(大写: 伍佰壹拾万零伍仟柒佰伍拾壹元整)。

中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2、甲方所购买的米面油、蔬菜、肉的最终数量以甲方实际入库合格产品数量计算。

3、各食堂所购的米面油、蔬菜、肉的价格经甲方、乙方联合每两周一次询价市场相应的货物价格后确定。

4、询价确定的结算价包含货款、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运送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按照甲方提交的订单上的品目、数量、规格要求,将约定的货物送至每个食堂。

第三条 货物质量保证及供货事宜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米面油、蔬菜、肉的质量应保证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2、乙方向甲方供货时，须出具每批米面油、蔬菜、肉等有关的，且有食品质量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或者检验证明。具体如下：

(1)产品检验报告；

(2)包装上注明主要材料、生产厂家名称、厂家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不得向甲方出售过期、变质和质量不合格的食材，如因此造成食品中毒等安全事故的，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以甲方每次向乙方下达的订单为准，乙方应该按照甲方采购订单确定的规格、数量及订单上载明的要求进行供货，不得超计划或减少计划供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四条 供货安全及采购渠道

1、甲方所购买的米面油、蔬菜、肉等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货物的运输要求加强监督和管理，并保证上述货物处于持续安全、卫生状态。

2、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提供的食品来源、配送车间：仓储等；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货品抽样送至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及送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供货物，甲方需按食品保存要求妥善保管，因甲

方保管方法不合理或收货后存放期限过长导致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召开供货例会及临时会议时，乙方必须按时派相关人员参加，乙方多次无故不参加会议，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乙方每月5日之前完成与各食堂上月食材对账工作，以及向甲方报送当月食材配送统计表。乙方次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供送货单原件、验收单等资料申请结算。

2、乙方向甲方提供送货单原件以收货人相关负责民警（及以上）签字为准，如收货人不在现场，甲方部门副职领导签字也具有同样的效力，甲方对此均认可其效力。

3、甲方应每一个季度向乙方支付货款一次，如未支付已供货货款，乙方可向甲方发放支付催款函并停止供货，乙方按本合同第三项货物质量保证及供货事项的内容提供单据完成清款结算手续。

4、甲、乙双方提供的入库单、供货单及发票如出现虚报、漏报、多报现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该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第七条 违约处理及合同的解除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月供货总额10%的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应当向

乙方支付当月供货总额 1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政府采购法及食品卫生管理法相关规定办理。

2、双方应当忠实于本合同的履行,出现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安局后勤保障部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新和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 亮姬印伟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章): 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 杰陈印汝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